

关于国金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场内申购赎回暨 基金份额转换业务期间暂停相关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沪深 300 指数分级（场内简称：国金 300）		
基金主代码	1676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国金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终止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及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终止场内申购起始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	
	终止场内赎回起始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	
	暂停场外申购起始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	
	暂停场外赎回起始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	
	暂停场外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	
	暂停场外系统内转托管起始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	
	暂停跨系统转托管起始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	
	终止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及暂停场外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包括场外系统内转托管及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金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关于国金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型份额转换与变更登记的公告》，本基金将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进行转型转换，为保证转换工作的顺利完成，转换期间需暂停基金相关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金 300	国金 300A	国金 300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7601	150140	150141
该分级基金是否终止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及暂停场外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包括场外系统内转托管及跨系统转托管）	是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国金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金沪深 300”或“本基金”）终止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及暂停场外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包括场外系统内转托管及跨系统转托管）等业务有关事

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2) 根据国金沪深 30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及相关公告，本基金将于终止上市日即 2017 年 8 月 31 日起终止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并暂停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包括场外系统内转托管及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自本基金份额转换完成及转型后的国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的基金合同生效的次一交易日起，国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开放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自国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国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开放场外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国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为非上市基金，不再开放场内申购赎回。

国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的基金合同自国金沪深 300 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指国金沪深 300 转换为国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的次一工作日起生效。在国金沪深 300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包括场外系统内转托管及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前，国金沪深 300 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可提交跨市场转托管申请将场内份额转为场外份额或者提交赎回申请进行场内份额的赎回。未提交跨市场转托管或者赎回申请的场内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仍然保留在投资者的场内资金账户中，并将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转换为国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份额。自《国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次一交易日起三个月内，国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场内份额的持有人可自行进行场外开户和跨系统转托管，将国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场内份额转换为国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场外份额。国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将于《国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三个月后关闭场内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原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场内基金份额，将统一转登记至本基金管理人开立的中登场外基金账户上，届时仍持有国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场内份额余额的投资人，需根据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对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此过程即为“确权”，确权完成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在场外对相关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

(3) 关于本基金转型转换与变更登记的相关安排，可参见本公司之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金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国金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关于国金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型份额转换与变更登记的公告》。

(4)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5)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http://www.gfund.com>) 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0-2000-18) 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8日